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护林防火联防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了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誼，互相协助保护森林资源、防止两国边境地区发生火災及相互蔓延起見，决定締結本协定，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副部长張克俠；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委派苏联农业部副部长格里高里·加夫里洛維奇·彼得洛夫。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各条：

## 第 一 条

沿中苏两国国境綫，中国方面东由图們江、苏联方面东由哈山湖起，西至双方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交界处止，两側各五十公里的地区，为双方共同护林防火地区。

## 第 二 条

在共同护林防火地区內，中国在琿春、綏芬河、虎头、黑河、呼瑪、連崮、吉拉林和滿洲里；苏联在克拉斯肯諾、格罗迭科沃、伊曼、布拉

戈維申斯克、庫馬拉、扎林達、涅爾琴斯克工廠城和後貝加爾，建立共同護林防火聯絡站。雙方聯絡站設置通訊設備。琿春站和克拉斯肯諾站、綏芬河站和格羅迭科沃站、虎頭站和伊曼站、黑河站和布拉戈維申斯克站、呼瑪站和庫馬拉站、連峯站和扎林達站、吉拉林站和涅爾琴斯克工廠城站、滿洲里站和後貝加爾站，建立直接聯繫。聯絡站的工作和聯繫方法，根據當地條件，由雙方有關聯絡站研究確定。

根據需要，經締約雙方同意，聯絡站可以增減。

聯絡站應由當地地方政府或森工和林业機關負責幹部領導。如遇必要時，雙方聯絡站的領導人得舉行聯席會議，研究有關護林防火地區內預防和撲救森林火災問題，並交流這方面工作經驗。

聯絡站領導人員可憑本國有關機關發給的證件過境。

### 第 三 條

為了防止兩國邊境地區火災互相蔓延，締約雙方應根據各自條件，連接國境綫上或國境綫內側的河流、湖泊、耕地、道路和現有防火綫，在本國境內開設防火綫。林內防火綫的寬度不得少於二十米，並且在火災危險性較大地段，在防火綫內开辟道路或生土帶，生土帶的寬度不得少於六米；無林地區防火綫的寬度不得少於五十米。开辟防火綫工作，自本協定簽訂日起三年內完成。防火綫開設於下列地區：

中國方面：

吉林省從琿春縣敬信鄉三角山到春化鄉三岔河；黑龍江省從東寧縣三岔口新立村到密山縣平陽鄉迎面礮子；內蒙古自治區從扎蘭諾爾火車站北二十公里大河沿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交界處。

蘇聯方面：

沿海邊區從山索伊（哈山湖以南）到波勒科夫尼差村西十公里處

(三岔河);从波尔塔夫卡到图里罗格(兴凱湖畔);赤塔州从阿尔宮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交界处。

此外,双方在联防区本国境内的火災危險較大地区,应根据各自条件于上述期間內开辟补助防火綫和隔离带,修筑道路,架設桥梁,設置防火瞭望台及其他設施。所有防火設施必須在每年春秋防火期以前进行修整。

#### 第 四 条

双方在联防区本国境内,应經常进行群众护林防火組織和宣傳工作,并且严格控制火源。

如在联防区进行燒荒、燒牧場和燒防火綫等野外用火时,用火的一方应做好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过聯絡站将用火提前通知对方。如果締約一方在本国境内发生火災,有蔓延到对方領土的危險,或发现对方領土內发生火災时,亦应由聯絡站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預防和扑灭火災措施。

#### 第 五 条

一方境内发生火災,而該方請求另一方协助救火时,后者应立即組織灭火所必需的人力和物力,派至对方予以协助。

协助扑灭火災的人員,前往对方領土內救火时,在通知对方聯絡站,并得到該方当地边防机关同意后,立即前往,不必办理一般的越境手續。越境救火人員須有負責人領導,并提前将負責人姓名通知对方,上述負責人对救火人員的行为和火災扑灭后,全部人員及时返回本国負有全部責任。救火人員过境时,应有締約双方当地边防机关代表在場。

前往对方救火的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越国境之前,必須通知对方聯絡站征得該方当地防空机关的同意。防空机关收到有关聯絡站声

明时，应即予以許可。

上述越境的飞机或直升飞机，如因天气、机械故障等原因，需要在对方机场降落，該方机场在接到有关通知后，应准許着陆，并且給予必要的协助。

## 第 六 条

双方为支援救火的越境人員，应配备有經驗的领导人，并携带救火所必需的物資，受援助的一方須派代表共同领导救火，并且保证前来救火人員的食、宿及各种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前来支援救火的人員发生伤亡事故时，应由伤亡人員所屬国家的社会保險机关按照該方国家法律的規定和限額，发給伤者和无劳动力的死者家屬補助費或撫恤金。

## 第 七 条

如果締約一方因护林防火工作和扑灭火災，在防火机械、通訊工具、运输工具（火車、汽車、拖拉机、船只、飞机和直升飞机等）或食宿等方面，需要对方援助时，另一方应尽力协助解决。受援助的一方，应补偿对方与援助有关的一切开支。

护林防火工作和扑灭火災所消耗的材料和燃料以及使用机械和工具的費用，根据中苏两国現行的对外貿易价格結算，并且按照中苏两国轉賬办法支付。其他一切开支，按照中苏非貿易賬戶結算。

所有开支均由中苏两国国家銀行办理。

上述費用，由給予援助一方的地方政府或森工、林业机关結算，另一方在对方結算賬单交付后一个月內付款。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締約一方在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不声明作廢时，协定即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順延之。

本协定自 1960 年 1 月 29 日在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張 克 俠	彼 得 洛 夫
(签字)	(签字)